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 97 年董事會重要決議

| 會議屆(年)次 | 開會日期 | 決議事項 |
|-----------------------------|----------|--|
| 第 15 屆第 18 次 (97 年第 1 次) | 97/3/14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追認為子公司聯聚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昌隆貿易股份有限公司、Forum Pacific Trading Ltd. 辦理背書保證。 2. 通過審核九十六年度會計表冊。 3. 通過九十六年度盈餘分派案。 4. 通過修正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 5. 通過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6. 通過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7. 通過董事暨監察人改選案。 8. 通過董事競業之許可案。 9. 通過 97 年股東常會召集事由。 10. 訂定 97 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期間。 11. 通過九十六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12. 通過 97 年金融機構核予本公司之短期信用額度。 13. 通過訂定本公司「辦理委託書統計驗證作業程序」。 |
| 第 16 屆第 1 次 (97 年第 2 次) | 97/6/27 | 推選吳亦圭董事為本公司董事長。 |
| 第 16 屆第 2 次 (97 年第 3 次) | 97/8/21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為順昶塑膠股份有限公司向渣打國際商業銀行申貸短期融資額度美金七百萬元融資案出具支持函(Letter of Support)。 2. 審核九十七年上半年度財務報表。 3. 授權董事長與元大商業銀行、荷蘭銀行及渣打銀行簽訂、交付短期信用放款合約暨其相關文件案。 4. 由子公司 Swanlake Traders Ltd. 增加投資 Acme Electronics (Cayman) Corp. 美金 271,020 元。 5. 以越峰電子(昆山)有限公司之盈餘美金 549,494 元，轉增資於該公司。 6. 由子公司 Swanlake Traders Ltd. 經由增加投資 Acme Electronics (Cayman) Corp. 美金 905,208 元，再轉投資越峰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
| 第 16 屆第 3 次 (97 年第 4 次) | 97/10/24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調整本公司對 Acme Electronics (Cayman) Corp. 及越峰電子(昆山)有限公司之間接投資比例為 11.23%。 2. 同意修正第十六屆第二次董事會議紀錄追認事項說明之「渣打銀行」為「渣打國際商業銀行」。 3. 同意修正第十六屆第二次董事會議紀錄討論事項第二案說明(1)之「渣打銀行」為「渣打國際商業銀行」。 |
| 第 16 屆第 4 次 (97 年第 5 次) | 97/12/18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變更簽證會計師，郭慈容會計師更換為韋亮發會計師。 2. 為聯聚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 3. 通過九十八年度營業預算及資本支出預算。 |

| | | |
|--|--|--|
| |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4. 修正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5. 審核九十八年度稽核計畫。6. 為子公司聯聚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向台灣工業銀行洽議新台幣三億元之二年期借款及保證額度提供保證。 |
|--|--|--|